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承辦人及電話：郭瓊雅(03)4339111轉2008
電子信箱：C130009@nhi.gov.tw

324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630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檢視105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覈實申報調整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北區業務組中醫、牙醫門診及西醫基層總額106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稅捐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個人應於106年5月底前，完成105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請自行檢視計算上述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所得代號為72、9A），除以12個月，如有高於或低於目前健保投保金額者（目前上限為182,000元），請儘速向本署北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調整手續，以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請參考辦理。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存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保專門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申報說明

-以 105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例

106 年 5 月前 向國稅局申報	<p>計算 105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p> <p>投保單位應自行或透過會計師協助計算全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為 72、9A），再除以 12 個月，即為健保投保金額。</p>
106 年 5 月前 向健保署申報	<p>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p> <p>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行申報者自次月 1 日生效；未依期限申報者，嗣後查核時，追溯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p>
<p>一、執行業務收入包含健保給付、掛號費收入及部分負擔、其他醫療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健保給付-依健保署開立扣繳憑單金額。2. 掛號費收入-依分列項目參考表列出人次計算金額。3. 部分負擔收入-依分列項目參考表列出金額。4. 自費項目收入-自行列報金額。 <p>二、執行業務所得為執行業務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有關該項所得之計算及申報方式，請逕洽會計師或國稅局承辦人協助處理。</p> <p>三、個人查詢過去年度之所得清單或核定通知書，應備妥身分證正本、印章，倘委託他人辦理需另備委託書，前往各地區國稅局索取。</p> <p>四、105 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個人最遲應於 106 年 5 月底前申報，並先行自行計算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主動申報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國稅局嗣後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定結果，本署則將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作業。</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作業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包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等。
- 二、次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被保險人依第 20 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依前揭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二月底前，依專技人員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調整健保投保金額，投保金額調整自當年度 3 月 1 日生效。
- 三、投保單位未依前項主動申報者，健保署例行於每年 7 月間，依據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以本年度查核專案為例，係以 103 年全年度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執行業務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2、9A），除以 12 個月，比對單位所屬專技人員 104 年 3 月份之投保金額，低報達查核標準即逕予調高，追溯調整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投保金額，並於 106 年 7 月份繳款單補收上述期間差額保險費。
- 四、投保單位未依前項主動申報者，如遭本署查獲，本署得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之規定，除將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將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 五、本署鑒於健保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全民健保財務收入及實現量能計費負擔的公平性，基於依法行政及貫徹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提醒投保單位自行檢視所屬專技人員所得資料，倘有一時疏忽造成投保金額低報者，請依規定覈實申報，避免衍生之罰鍰。
- 六、申報作業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各尾碼業務承辦人。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投保單位尾碼承辦人分機號碼表

尾碼	分機	承辦人	尾碼	分機	承辦人	尾碼	分機	承辦人
00	2031	陳小姐	33	2030	羅小姐	66	2053	方小姐
01	2031	陳小姐	34	2030	羅小姐	67	2053	方小姐
02	2031	陳小姐	35	2037	陳小姐	68	2053	方小姐
03	2031	陳小姐	36	2037	陳小姐	69	2053	方小姐
04	2038	吳小姐	37	2045	林小姐	70	2060	簡小姐
05	2038	吳小姐	38	2037	陳小姐	71	2054	殷先生
06	2038	吳小姐	39	2040	謝小姐	72	2054	殷先生
07	2038	吳小姐	40	2040	謝小姐	73	2054	殷先生
08	2039	黃小姐	41	2040	謝小姐	74	2060	簡小姐
09	2039	黃小姐	42	2040	謝小姐	75	2054	殷先生
10	2039	黃小姐	43	2037	陳小姐	76	2063	李小姐
11	2034	呂小姐	44	2045	林小姐	77	2056	姜先生
12	2034	呂小姐	45	2039	黃小姐	78	2056	姜先生
13	2034	呂小姐	46	2036	韓小姐	79	2056	姜先生
14	2034	呂小姐	47	2036	韓小姐	80	2056	姜先生
15	2033	鍾先生	48	2036	韓小姐	81	2055	趙小姐
16	2033	鍾先生	49	2036	韓小姐	82	2060	簡小姐
17	2033	鍾先生	50	2049	魏小姐	83	2062	范小姐
18	2033	鍾先生	51	2049	魏小姐	84	2058	鄭小姐
19	2032	陳小姐	52	2049	魏小姐	85	2058	鄭小姐
20	2032	陳小姐	53	2049	魏小姐	86	2058	鄭小姐
21	2032	陳小姐	54	2059	徐小姐	87	2058	鄭小姐
22	2032	陳小姐	55	2059	徐小姐	88	2050	余小姐
23	2029	黃小姐	56	2059	徐小姐	89	2050	余小姐
24	2029	黃小姐	57	2059	徐小姐	90	2050	余小姐
25	2029	黃小姐	58	2051	賴小姐	91	2050	余小姐
26	2029	黃小姐	59	2055	趙小姐	92	2051	賴小姐
27	2035	陳小姐	60	2081	簡小姐	93	2060	簡小姐
28	2035	陳小姐	61	2052	顏小姐	94	2061	張先生
29	2035	陳小姐	62	2052	顏小姐	95	2061	張先生
30	2035	陳小姐	63	2062	范小姐	96	2061	張先生
31	2030	羅小姐	64	2062	范小姐	97	2061	張先生
32	2030	羅小姐	65	2062	范小姐	98	2052	顏小姐
						99	2052	顏小姐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五)

(僱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適用)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10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					
3					
4					
5					
6	26400	1238	2476	3714	4952
7	27600	1294	2588	3882	5176
8	28800	1351	2702	4053	5404
9	30300	1421	2842	4263	5684
10	31800	1491	2982	4473	5964
11	33300	1562	3124	4686	6248
12	34800	1632	3264	4896	6528
13	36300	1702	3404	5106	6808
14	38200	1792	3584	5376	7168
15	40100	1881	3762	5643	7524
16	42000	1970	3940	5910	7880
17	43900	2059	4118	6177	8236
18	45800	2148	4296	6444	8592
19	48200	2261	4522	6783	9044
20	50600	2373	4746	7119	9492
21	53000	2486	4972	7458	9944
22	55400	2598	5196	7794	10392
23	57800	2711	5422	8133	10844
24	60800	2852	5704	8556	11408
25	63800	2992	5984	8976	11968
26	66800	3133	6266	9399	12532
27	69800	3274	6548	9822	13096
28	72800	3414	6828	10242	13656
29	76500	3588	7176	10764	14352
30	80200	3761	7522	11283	15044
31	83900	3935	7870	11805	15740
32	87600	4108	8216	12324	16432
33	92100	4319	8638	12957	17276
34	96600	4531	9062	13593	18124
35	101100	4742	9484	14226	18968
36	105600	4953	9906	14859	19812
37	110100	5164	10328	15492	20656
38	115500	5417	10834	16251	21668
39	120900	5670	11340	17010	22680
40	126300	5923	11846	17769	23692
41	131700	6177	12354	18531	24708
42	137100	6430	12860	19290	25720
43	142500	6683	13366	20049	26732
44	147900	6937	13874	20811	27748
45	150000	7035	14070	21105	28140
46	156400	7335	14670	22005	29340
47	162800	7635	15270	22905	30540
48	169200	7935	15870	23805	31740
49	175600	8236	16472	24708	32944
50	182000	8536	17072	25608	34144

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承保組製表

註:1.自106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投保金額分級表級數。

2.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費率為4.69%。

3.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

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4.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負責人、前項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

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34,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06年1月1日起為26,400元)為限。

請貼足郵票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投保單位代號：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1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區業務組，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
- 二、「健保投保金額」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局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三、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時，請詳填調整前及調整後的投保金額。
- 四、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的時限：
 - (一)所得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年1月1日生效。
 - (二)所得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年1月1日生效。但被保險人投保時，如有依健保法第22條規定應調整投保金額時，投保金額應依同列文件：
- 五、投保金額調檢時，請近3個月薪資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公家機關並應檢附核定通過函或新標準確定函影印本）。
- (一)受雇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公家機關並應檢附核定通過函或新標準確定函影印本）。
- (二)事業負責人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應行舉證文件：
 1. 公司組織之負責人：
 - (1) 應檢附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以該結算申報書中營利所得之「各類公司所得及免扣繳憑單」，並附申報該營利所得之「各該公司所得及免扣繳憑單」。
 - (2) 當該年度該公司所得及免扣繳憑單，應檢附股東大會盈餘分配紀錄，如無該紀錄，應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上切結不分配。
 - (3) 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結算單，應檢附該管國稅局稽徵所申請影印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之額計算表。
 2. 採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額計算表。最近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3.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者，應檢附最近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合夥契約開立1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執行執照」。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檢附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6. 新開業尚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方式辦理。
- 六、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高、中、低級別，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七、全民健康保險之負責保費人，如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最高1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保費（但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八、具有勞保身分之負責保費人，如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最高1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保費（但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九、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照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業務組啓